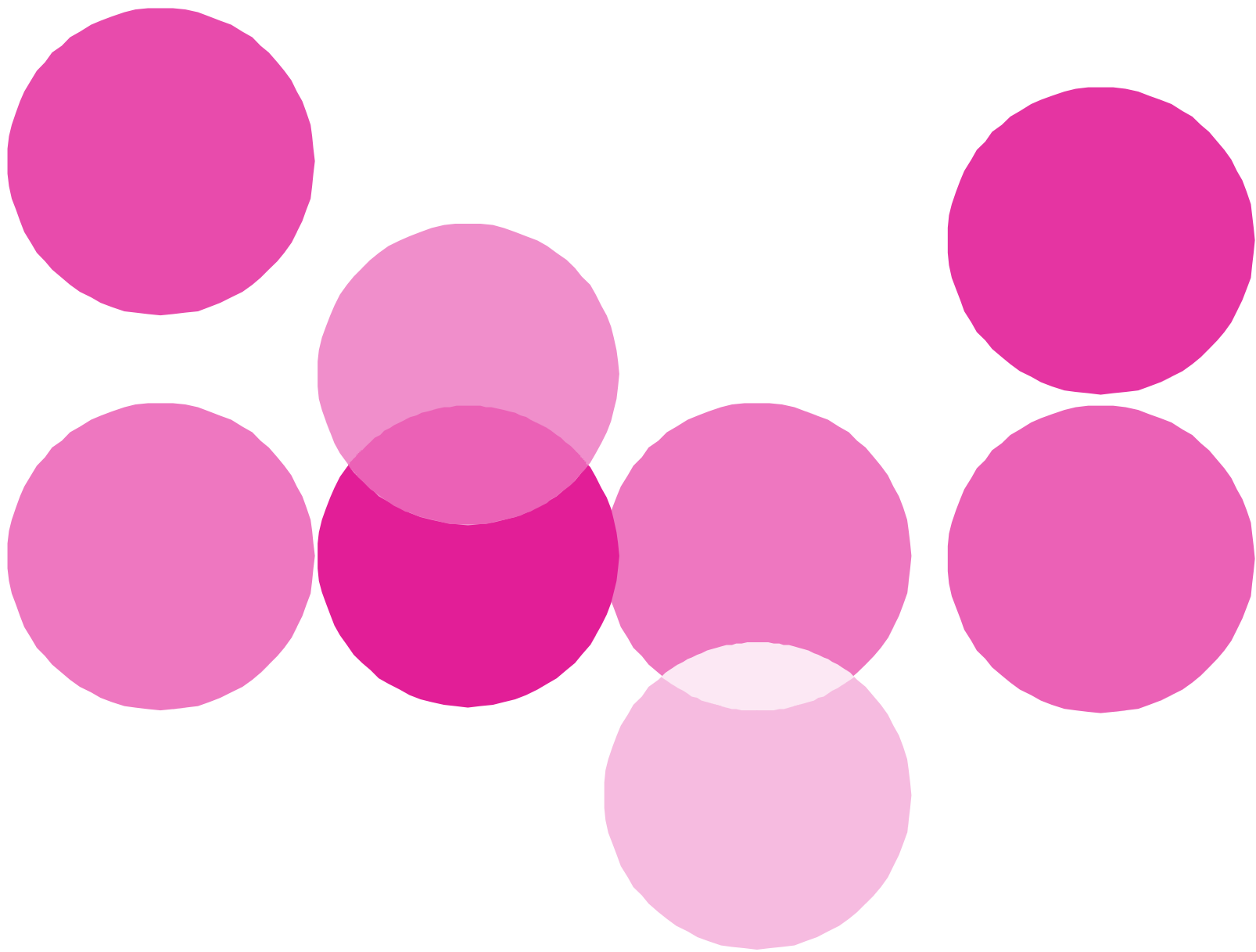


訂立授權書指引



目錄

1	引言	第3頁
2	授權書是什麼	第4頁
3	訂立授權書	第5頁
4	進一步協助	第11頁

1. 引言

本指引為持續或開始喪失行為能力而希望以授權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的個人而設。

指引列明了訂立授權書的方便，以及根據喪失行為能力成人(蘇格蘭) 法令 2000 (下稱「法令」) 登記授權書前需要符合的要求。這些要求為你及你所委任以代表你的任何人士提供保障。有關代理人的法定功能及責任的資訊，請參考蘇格蘭政府所頒布的持續與福利授權書行為守則。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當中委任某位人士以代表授權人行事/ 以授權人名義作出決策。授權書可以處理財務及/ 或福利事宜。

- 持續授權書賦予有關授權人財產及財務的權力。這些權力可能會馬上生效，同時在授權人喪失行為能力期間持續，又或在稍後的日期開始 (例如當授權人喪失行為能力時)。授權人有權選擇何時開始持續授權書。

你可在蘇格蘭政府網站：
www.scotland.gsi.gov.uk/justice/incapacity 下載持續及福利代理人的行為守則，或致電 0131 244 3581 索取。

- 福利授權書賦予有關進行授權人福利及醫療護理所需決策的權力。這些權力只在授權人喪失行為能力時方會生效。

公眾監護人辦事處 (OPG) 為蘇格蘭法院服務中的一部份，可提供免費意見 (但非法律意見) 及資訊。要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

公眾監護人就有關授權書的責任包括：

- 登記持續及福利授權書；

- 保留所有由公眾提供以作檢查的持續/ 福利代理人相關文件登記冊；
- 向持續代理人提供建議及指引；
- 監督及調查持續代理人，並審查任何提交的帳目（在地方法官作出相關指示時）；及
- 與精神福利委員會及本地議會協商以進行調查。

公眾監護人同時亦可能會：

- 在接到與行使授權人財產或財務功能相關而向持續代理人作出的投訴或疑慮時進行調查；及
- 在公眾監護人認為必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障在法令下被視為喪失行為能力人士的財產或財務時，參與任何法律程序以協助程序進行。

2. 授權書是什麼？

授權書是一份書面文件，當中委任某位人士在你未能為自己作出決定時，代表你作出需要進行的決定。授予權力的人士被稱為「授權人」，而被委任的人士稱為「代理人」。

授權書可以處理財務及/ 或福利事宜。

持續授權書（有時候稱為財務授權書）與授權人的財產或財務事宜相關。持續授權書可以在授權人仍然有行為能力時生效，同時效用可在將來授權人喪失行為能力時仍一直持續。按照授權人的意願，持續授權書可在稍後時間開始生效。假如這是授權人選擇的方式，書面的授權書文件中必須列明生效聲明。

福利授權與授權人個人及醫療護理的決策相關，同時只能在授權人開始喪失所委託的相關權力時才開始生效。

假如你希望為將來作好計劃，你應該考慮訂立授權書。授權書對於預計會永久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非常有用，又或可用以在暫時喪失行為能力期間處理某位人士的事務。這情況可能與某些病情反覆的人士有關。

你可考慮在律師等合適的專業人士協助下訂立授權書，或由你自行訂立。你本地的市民諮詢局也可以為你提供意見。你可在本地電話簿中找到該局的地址。公眾監護人辦事處網站上提供了授權書的樣本，當中包含所有可能出現的模式，例如種類、委任等，網址為：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

3. 訂立授權書

3.1 訂立有效授權書的法定要求



以下法定要求適用於訂立授權書文件：

- 授權書必須為書面文件；
- 文件必須由授權人簽署；同時清楚指明授權類型為持續或福利或兩者結合；
- 福利授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明授權人已考慮如何界定喪失行為能力。如在持續授權書中有關權力只可在授權人已喪失行為能力後方可行使，則同時亦需包含有關聲明；及

- 授權書中必須包含以規定格式發出的證明，當中由執業律師、辯護律師協會現任會員或註冊並持有執照的醫護人員證明該專業人士：

- 已在授權人簽署文件前與授權人進行訪問；

蘇格蘭法定文件第56號表格1由蘇格蘭各部長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被更改。

- 基於對授權人的認識，或在諮詢某位對授權人有認識的人士後，認為授權人在委任權力時完全明白授權書的本質及內容；及

- 沒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的行為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法令並未指明須以何種方式「包含」該證明，但公眾監護人辦事處將會接受以和文件本身所有其他頁數一樣的方式把證明夾附於授權書文件中。喪失行為能力成人（授權書證明）（蘇格蘭）規定2008規定了當中所須的證明。該證明被稱為蘇格蘭法定文件第56號表格1。你可在公眾監護人辦事處網站的表格及出版物部份查看該證明的副本。

獲委任授權書的人士不可以為簽署上述證明的人士。但假如將獲委任的代理人為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則該律師事務所中的另一位律師可簽署證明。假如律師事務所本身被委任作為持續代理人，應盡量由獨立於該律師事務所的其他人士作為證明人。

代理人在授權書文件獲公眾監護人登記前並無權力行事。在登記後是否能行使該權力則視乎授權書的條款而定，即授權人是否有包含一段聲明，以指明代理人在某日期或某事件發生後方可行事。例子包括授權人指明只有在授權人已被視為喪失就其財務事宜自行作出決定的能力時，持續代理人方可行事。

3.2 誰可作為代理人？

你可自由選擇任何你想要的人作為你的代理人。但你應緊記代理人擁有誠信的角色，同時應為你有信心會負責任地代你行事的人，以及擁有進行代理人的任務所需能力的人士。

以下指出你可委任作為代理人的人士：

- 一位個人只可作為福利代理人。
- 一位個人或公司，如律師事務所，可作為持續代理人。
- 你可委任結合個人及專業人士的代理人。

假如一位個人在委任時或其後被宣佈破產，將不能出任持續代理人。在本法令中，假如某位人士之財產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被扣押，或被頒布受保護信託契約，該人士將被視為破產。但當某人士已被免除破產責任（一年後），便可出任持續代理人。

假如你破產，你的持續授權書會被中止，直至你被免除破產責任。破產人士仍然可以出任福利代理人。假如你破產，你的福利授權書將不受影響。

3.3 委任律師或機構作為代理人

持續代理人可以為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樓等組織，或財務機構或志願團體。由於持續代理人並非個人，應盡量指明每位個人在進行代理人功能上的指定責任。

3.4 委任聯合或備任代理人

你應考慮是否希望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

你可委任：

- 不同的代理人以執行有關財產和財務及個人福利的功能；
- 聯合代理人，每人擁有相似或不同的權力；
- 一位或多位備任代理人，以在代理人去世或辭退時替代其角色。

你不能授權你的代理人以委任備任者或繼承者。

假如你委任聯合代理人，他們將會共同行事，而且會同時參與任何代表你作出的決定。假如你希望他們可共同行事或分別行事，你應在授權書中包含你委任他們「以共同及各自地或各自地行事」的聲明。在包含此聲明後，每位代理人即可以個人或共同方式行事。

3.5 持續授權書中可包含的權力

你應嘗試預計在你喪失行為能力時，需要獲處理的所有財產及財務事宜。你應與將被委任的代理人討論你希望對方行使的權力內容。這可包括以下指定權力：

- 購買或出售可繼承的物業（土地或樓宇）
- 開立、結束及使用存有你的資金的任何帳戶；
- 以你的名義申領及領取所有退休金、福利、津貼、服務、財務捐贈、還款、回扣及其他你可能有權獲得的類似款項。

代理人不一定需要行使你所賦予的所有權力。這可能因為未有出現需要行使某指定權力的情況；或代理人認為按照宗旨並無正當理由行使該權力。重點是你應嘗試預計在滿足你需要時可能涉及的權力。有關可包含的其他權力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持續及福利代理人行為守則。

我們建議你應與將獲委任的代理人討論你對行使權力的感受及意願。例如你是否對你希望作出或避免的投資種類有任何意見？你是否對留在家中或搬進住宿護理有任何意見？你是否希望能保留任何指定的物業以作為留給某指定人士的遺產？你是否對任何指定物業有感情價值？

3.6 福利授權書中可包含的權力

你應嘗試預計在你喪失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進行的所有福利決策，並與將被委任的代理人作出討論。這可包括以下權力：

- 決定你的住處；
- 取得任何機構所持有並與你相關的個人資料；
- 同意或拒絕同意對你作出的醫學治療（不包括法令指明不允許的情況），即你的代理人不可違背你的意願而要求你住院接受精神問題治療；或代表你對規定中指明的某些醫學治療表示同意。對於其他治療，負責醫生應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向你的代理人徵求同意。法令列明了在代理人及醫生未能取得共識時徵求第二意見的安排。即使你的代理人及醫生有共識，法令仍賦予「任何對該成人之個人福利有關的人士」就有關醫學治療向法院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及福利授權書相關行為守則第5部份。

請留意，這些只為可能包括在授權書內的權力例子。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某些權力可能不合適，同時需要附加另一些權力。你可參考持續及福利代理人行為守則以查詢更詳盡的建議權力例子。

3.7 與將獲委任的代理人進行討論

雖然並無規定你必須獲得你希望成為你代理人的人士之同意，在登記授權書時，公眾監護人辦事處該人士已準備好行事。因此，你應與該人士討論作為代理人會涉及的事務。保留此時討論事項的紀錄並向將獲委任的代理人提供副本可能會非常有用，因為在需要行使權力（如需要）之間可能會相隔一段較長時間。討論的目的是要確保：

- 你及將獲委任的代理人對將來在你無能力作出決定或代表自己時你所有的意願，以及如何界定你喪失行為能力，能有相同的理解；

- 你已提供足夠的權力以確保你的代理人能按照你的意願行事；
- 你已清楚表達你的意願及感受；
- 你已為將獲委任的代理人提供有關你財務狀況的足夠資訊，例如：收入、負債及資產；現有的安排；證書、產權、紀錄及文件等的存放地點；專業顧問的詳細資料等；國民保險編號等資料；以及在行使你的權力時應諮詢的人士；

- 你是否希望授權書立即（在未喪失行為能力前）開始生效，或只在你開始喪失行為能力時生效。

- 假如你要委任一位福利代理人，你應確保對方已清楚知道你的喜好及個人福利問題。在進行討論時，你及將獲委任的代理人可能會討論以下問題（最好多於一次），以慢慢建立你的信任關係：
 - 假如未能實行預期的安排，或假如你身體不適，你希望如何獲得護理；
 - 你的嗜好及活動，你喜歡到的地方，以及你喜歡參與的社交群體；
 - 特別不喜歡的事，或你希望避免的活動、地點或人物。

這列表並未包含所有可能的情況，而是一項指引，讓你知道有時候在生活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種類，以及你在訂立授權書時應要考慮的情況。蘇格蘭政策頒布的持續及福利代理人行為守則提供了在訂立授權書時如何讓將獲委任的代理人參與其中的進一步指引。

3.8 指明誰應獲得已登記授權書副本

你可以指明你希望能獲得已登記授權書文件的人士。假如你希望指明某些人士能獲得副本，你應在授權書文件內容中包含有關資料。你可指明最多兩人以獲得已登記授權書副本。向指定人士提供副本無需收費。

假如在授權書文件中並未指明個別人士，而在文件登記後需要取得副本，則需向公眾監護人支付相關費用。

3.9 賦予代理人足夠權力

你可以賦予任何你所選擇的權力，但法律上對有關權力的詮釋非常嚴謹。即使你認為你意圖賦予某一種權力，除非你已在書面文件中清楚指明，否則不能假設已賦予該權力。因此你需要確保你已清楚指明有意賦予的權力。

假如在你賦予授權書及你喪失行為能力期間可能相隔一段長時間，你可以再進行討論以重新檢視所賦予的權力。你應與將獲委任的代理人定期進行進一步討論，以確保所賦予的權力仍然合適及足夠。例如假如在你賦予授權書後獲得重大的投資，你可能希望賦予將獲委任的代理人更多權力以維持該項投資或再作投資。

3.10 出任代理人的收費

法令中並無條款規定對福利或持續代理人作出補償。假如你希望讓你的代理人索取與執行代理人功能相關的費用及/或實際支出，你可在授權書中指明。假如持續代理人為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授權書中可能會加插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條款。

4. 進一步協助

要查詢如何向公眾監護人辦事處登記你的授權書，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資料單張。



公眾監護人辦事處主要處理財務事宜，而本辦公室中的職員會樂意解答你的查詢。假如職員未能提供協助，他們會指引你到其他能提供協助的組織。請注意公眾監護人辦事處並不提供法律意見。

公眾監護人辦事處 (蘇格蘭)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Scotland)

Hadrian House

Callendar Business Park

Callendar Road

FALKIRK, FK1 1XR

DX派遞區號：550360 Falkirk 3

LP派遞區號：LP-17 Falkirk

- 電話：01324 678300
- 傳真：01324 678301
- 電郵：opg@scotcourts.gov.uk
- 網站：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

公眾監護人辦事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

本單張免費提供，同時可按要求提供其他格式及社區語言版本。公眾監護人辦事處使用Language Line (語言熱線) 及RNID 文字電話服務。

假如你對這些指引的內容/ 版面有任何意見/ 建議，或對我們可如何改善指引有任何意見，請把意見發送到上述地址。你的意見是我們持續檢討服務質素的一部份，對我們非常重要

2011年1月



INVESTOR IN PEOPLE